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4〕30号

关于调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和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起对项目运行模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运行模式调整

（一）项目目标调整

加强项目内涵建设，更好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人才自主培养，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及新质生产力培育。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实施体系，做实校级项目、做优省级项目、做精国家级项目，发挥各级管理职能，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强化成果导向，注重项目的问题驱动及实际成效，实现校企合作的双向赋能，营造产教融合良好生态。

（二）项目内容调整

1. 项目征集由“逐月征集”调整为“随时征集”。

符合项目参与条件的企业可随时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平台”)提交项目指南,项目指南经审核符合要求后,通过项目平台动态发布。

2. 项目立项由教育部公布立项结果调整为高校确定立项项目。

教师申请企业项目、企业进行项目遴选、校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流程仍须通过项目平台进行,项目立项结果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通过项目平台备案后生效。教育部不再发布项目立项通知。

3. 项目结题由教育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调整为高校发布结题验收结果。

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由高校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高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本校的结题验收结果。教育部不再以通知形式发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4. 项目认定

对于当年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教育部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工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可从所属高校报送的已结题项目中,认定不超过20%的项目作为“自治区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同

时在认定为“自治区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中，遴选不超过50%的优秀项目推荐至教育部。教育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推荐的优秀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认定并公布“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三）其他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和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发布前（2024年6月17日前）已立项的项目，仍按原有模式运行，并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由教育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和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发布后（2024年6月17日后），根据新发布的项目指南开展的项目，按照调整后的模式进行立项、结题、认定等工作。

二、2024年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

1. 申报模式由原来的定期申报调整为动态申报。

2. 申报人登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产学研合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

3. 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后在平台上传（签字盖章PDF版）→企业审核→学校审核。

4. 申报人填写《合作协议》后在平台上传（签字盖章PDF版）→企业审核→学校审核。

（二）项目立项时间节点安排

学校根据平台内完成协议审核确认（以最终审核时间为准）的项目，每两个月公布一次立项名单。

（三）项目结题验收

1. 项目立项后须按照项目进展计划、合作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填写《项目结题报告》，登录平台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按时完成结题验收。

2. 计划申报自治区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须召开项目鉴定验收会，**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成果材料及企业经费到账证明，《内蒙古工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鉴定证书》（一式两份），并将鉴定委员会建议名单交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进行形式审核。

（2）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鉴定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鉴定验收，会议程序如下：

- ① 鉴定验收会由鉴定验收委员会主任主持；
- ② 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研究工作的总结汇报；
- ③ 鉴定验收委员会成员查阅有关材料；
- ④ 鉴定验收委员会成员质疑，项目组成员做出回答；
- ⑤ 形成验收结论。

（3）验收后，将结题材料上传到平台进行备案。

3. 学校在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中择优推荐自治区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具体平台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程序详见《项目流程图》。

联系人：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张世娥

联系电话：6577130

附件：相关表格文档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12日